美达股份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美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 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共计召开 9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	出席次	现场出	以通讯	委托出	列席股
	参加董	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席次数	东大会
	事会次			加次数		次数
	数					
陈玉宇	9	9	1	7	1	0
杨燚	3	3	0	2	1	0
杨兴旺	9	9	3	6	0	1
黄艳琼	6	6	2	4	0	2

对出席董事会议,我们均按规定发表相应意见,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如下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21 年 1 月 28 日,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消除影响的专项说明事项,我们就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消除影响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宜,我们对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2021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我们就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事项, 我们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我们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我们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关于与福建申远新材料及孚逸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审议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我们对计提资产及信用减 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我们就此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的有效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因公司原董事长辞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我们就董事长辞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日常工作。2021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1年,我们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即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基本上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作为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先后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 发展战略、人力薪酬制度改革等项目综合研究,促进美达提 升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 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 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 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 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玉宇 杨兴旺 黄艳琼

2022年3月29日